

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##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 數學甲考科 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※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全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# 第壹部分、選擇（填）題（占 76 分）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1-3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-1							
9-2							
9-3							
10-1							
10-2							
11-1							
11-2							

**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24 分）**

題號	作答區 <small>注意：1. 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 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 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 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</small>
12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此題作答於紙本答題卷</b></p>
13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此題作答於紙本答題卷</b></p>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 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 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 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 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4	<p>此題作答於紙本答題卷</p>
15	
16	<p>此題作答於紙本答題卷</p>

題號	作答區 <p>注意：1. 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 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 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 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</p>
17	<p>此題作答於紙本答題卷</p>